

合同编号：2025-AD-024

北京旅游网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旅游网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息化能力提升服务。

2. 主要服务内容：北京旅游网系统包括北京旅游网中文资源库、北京旅游网英文资源库、北京旅游网法文资源库、北京旅游网日文资源库、北京旅游网西文资源库、北京旅游网韩文资源库、北京旅游网俄文资源库、北京旅游网中文站、北京旅游网英文站、北京旅游网法文站、北京旅游网日文站、北京旅游网西文站、北京旅游网韩文站、北京旅游网俄文站、北京旅游网虚拟旅游站共 15 个子系统的适配工作；还包括集约化后台管理中心系统（北京旅游网没有基于首都之窗集约化平台开展建设，所以和全市集约化平台没有关联）系统的重构工作，共 16 个子系统。除此之外，还将开展环境部署、系统集成、集成测试、数据迁移、软件测评等工作

3. 乙方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应遵循国家及北京市政府现有的信息化标准或规范。

三、服务目标

本项目预期总目标分为两个方面：

（1）业务目标：

待迁移系统主要涉及北京旅游网多语种主站、北京旅游网多语种资源站和后台管理中心系统等共 16 个信息系统。迁移至市级政务云平台，完成系统架构优化及网站系统改造升级开发。通过系统架构优化，增强各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减少故障发生频率；部署全面的安全保障服务，提高系统抵御网络攻击和数据泄露的能力。

（2）技术目标：

北京旅游网多语种主站、北京旅游网多语种资源站和后台管理中心系统等共 16 个信息系统改造升级后迁移并部署在市级政务云平台。确保各系统与市级政务云平台的技术架构、接口标准相兼容，实现顺畅对接；充分共享政务云平台的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系统建设严格遵循政务云平台的相关建设标准和安全规范；具备良好的扩展性，能够适应未来业务增长和技术升级的需求，方便进行功能扩展和性能提升。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鉴于甲方在北京旅游网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正文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 (5) 招标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产品”: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开发并安装的所有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包括合同项下要求乙方提供的安装系统所需要的全部安装材料。

4.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安装、定制、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运行维护、数据转移、保修和技术支持等,以及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信息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

5. “验收”是指在完成本项目试运行结束,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的验收。

6.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双方代表在总体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乙方对合同软件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给予的质量保证期限,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纠正或清除软件出现的缺陷,使之能够正常运行,发挥应有功能。

二、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北京旅游网: <https://www.visitbeijing.com.cn/>)提供信

息化能力提升服务。

2. 主要服务内容：北京旅游网系统包括北京旅游网中文资源库、北京旅游网英文资源库、北京旅游网法文资源库、北京旅游网日文资源库、北京旅游网西文资源库、北京旅游网韩文资源库、北京旅游网俄文资源库、北京旅游网中文站、北京旅游网英文站、北京旅游网法文站、北京旅游网日文站、北京旅游网西文站、北京旅游网韩文站、北京旅游网俄文站、北京旅游网虚拟旅游站共 15 个子系统的适配工作；还包括集约化后台管理中心系统（北京旅游网没有基于首都之窗集约化平台开展建设，所以和全市集约化平台没有关联）系统的重构工作，共 16 个子系统。除此之外，还将开展环境部署、系统集成、集成测试、数据迁移、软件测评等工作

3. 乙方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应遵循国家及北京市政府现有的信息化标准或规范。

三、服务目标

本项目预期总目标分为两个方面：

（1）业务目标：

待迁移系统主要涉及北京旅游网多语种主站、北京旅游网多语种资源站和后台管理中心系统等共 16 个信息系统。迁移至市级政务云平台，完成系统架构优化及网站系统改造升级开发。通过系统架构优化，增强各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减少故障发生频率；部署全面的安全保障服务，提高系统抵御网络攻击和数据泄露的能力。

（2）技术目标：

北京旅游网多语种主站、北京旅游网多语种资源站和后台管理中心系统等共 16 个信息系统改造升级后迁移并部署在市级政务云平台。确保各系统与市级政务云平台的技术架构、接口标准相兼容，实现顺畅对接；充分共享政务云平台的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系统建设严格遵循政务云平台的相关建设标准和安全规范；具备良好的扩展性，能够适应未来业务增长和技术升级的需求，方便进行功能扩展和性能提升。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五、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58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整。（详细报价见本合同附件）。含税，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金额：2433962.26 元，税额：146037.74 元。

六、支付方式

1. 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70%，即人民币 ¥1806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陆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2. 竣工后甲方应对服务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774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3. 乙方负责支付按照国家规定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税费，直至合同执行完成，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之中。
4. 本项目为政府出资项目，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且不追究甲方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下面为准：

账户名称：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0808081C

银行账号：3311 5603 719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堡支行

银行行号：1041 0000 5400

开票项目：现代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做好组织、配合与协调工作。
- (2)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4)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5)在项目总体验收前，甲方保留对需求和方案设计进行修改的权利。

2.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甲方的实际情况，提供方案设计、系统集成、系统调试、培训以及验收合格后的维护服务等伴随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3)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完成应用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以及相关人员的应用培训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乙方保证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系统符合甲方需求及国家或行业标准。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5)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本合同验收由双方依据约定的标准共同进行。

(6)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应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7)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的需求，并有责任向甲方阐述对业务需求的理解，以求达成理解一致。

(8)乙方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及服务文件、资料、需求调研报告、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培训教材等相关文档（包括电子文档）汇编成册交付甲方，并提供为本项目内容而开发的系统源代码和二次开发接口。乙方若不能完整交付系统及本款规定的文件和文档，应当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

(9)乙方保证所提供软件和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及国家或行业标准。

八、合法版权、质量承诺与成果归属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

下提供的全部产品没有设计上的缺陷。本保证应在合同产品和/或服务验收后的1年内保持有效。

2. 如果乙方收到报修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3.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在系统保证期内出现产品升级等情况, 乙方将免费为甲方提供升级服务。

4. 乙方以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系统软件和通用软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依据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的版权和应用系统(包括升级版本)源代码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诺该系统为依据本合同独创, 不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版权, 若乙方有侵权行为, 应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承担甲方可能被指控侵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诉讼合理开支。甲方可自行申请立项或各种报奖; 乙方也可单独申请立项或各种报奖, 但应提前告知甲方。

5.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系统知识产权归属的其他特殊约定: 无。

九、保密条款

1. 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 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 如乙方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 但无论如何, 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乙方书面允许, 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 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 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 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 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获取的任何资料或数据, 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北京旅游网系统数据等予以保密, 但无论如何, 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 在未违反本条

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

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十、项目组织与实施

1.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由各专项小组组长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系统设计、开发和项目管理能力。项目组的人员在开发及试运行期间应当稳定不变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

十一、验收

1. 项目总体验收：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系统项目进行全面验收，验收以合同附件中的乙方投标文件、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培训与服务方案以及试运行过程中为适应甲方用户需求而做修改生成的技术文档为准。

2. 如果一方无法及时组织验收或其他因素导致无法验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延期验收。

十二、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软件开发包括系统开发文档（含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源代码、测试文档）和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且不限于：

用户手册、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程序源代码、等文档。

4. 交付份数：1 份。

5. 具体工程项目实施管理的模式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交的详细文档见投标文件。

十三、培训

1. 乙方承诺按甲方需求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经验的人员来完成对本合同项内的相关培训。

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十四、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系统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运维服务内容中的某些部分的建议。为此,双方同意:

1. 甲方应当将服务内容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服务周期、项目技术服务内容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回复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由乙方发起正式变更流程,由乙方向项目监理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监理方对变更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形成变更审核意见,三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如乙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运维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乙方向项目监理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监理方对变更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形成变更审核意见。

4. 甲方在收到监理方提交的变更审核意见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变更建议,则三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并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5. 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乙方应修改变更建议直至甲方同意。如乙方始终无法提供甲方认可的变更方案,甲方将视为乙方违约。同样,如乙方不同意甲方提出的变更,甲方应修改变更建议直至乙方同意。如甲方始终无法提供乙方

认可的变更方案，乙方将视之为甲方违约。

十五、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规定的内容、质量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八、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九、转让与分包

甲方保留对技术上有特殊要求的部分合同内容采用指定分包的权利。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二十一、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二十二、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

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1%计收，不足1日者按1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3. 财政资金到位后，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付款延误，自规定支付最后期限起，每延期1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无需甲方同意终止合同或停止服务。

4. 乙方怠于履约或经催告仍不纠正违法违约行为的，以及不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安全的，甲方有权单方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预付费用应返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此外，当一方的受损失金额超过违约金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6.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约定，对甲方带来负面影响或败诉，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在项目服务中出现失误，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8.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以网站相关进行盈利性商业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采取必要的措施，所产生费用及商业行为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二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双方同意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纠纷：

1. 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2.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另

有裁决外，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诉讼、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二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4.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列表

附件 1：服务报价明细表。

附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3：投标文件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加盖公章)	乙方：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16层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十里堡支行
银行地址：	银行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A区306
户名：	户名：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3311 5603 7195

邮编：100022	邮编：100020
电话：（010）55525998	电话：（010）65361101
传真：	传真：（010）653618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xuanzhenwei@huanqiu.com
2005 年 12 月 17 日	2005 年 12 月 17 日

新
聞

附件 1：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说明
1	北京旅游网中文资源库系统适配	70000	1	70000	
2	北京旅游网英文资源库系统适配	70000	1	70000	
3	北京旅游网法文资源库系统适配	64000	1	64000	
4	北京旅游网日文资源库系统适配	64000	1	64000	
5	北京旅游网西文资源库系统适配	64000	1	64000	
6	北京旅游网韩文资源库系统适配	64000	1	64000	
7	北京旅游网俄文资源库系统适配	64000	1	64000	
8	北京旅游网中文站系统适配	70000	1	70000	
9	北京旅游网英文站系统适配	70000	1	70000	
10	北京旅游网法文站系统适配	64000	1	64000	
11	北京旅游网日文站系统适配	64000	1	64000	
12	北京旅游网西文站系统适配	64000	1	64000	
13	北京旅游网韩文站系统适配	64000	1	64000	
14	北京旅游网俄文站系统适配	64000	1	64000	
15	北京旅游网虚拟旅游站系统适配	70000	1	70000	
16	后台管理中心系统重构	1200000	1	1200000	
17	系统集成、集成测试	120000	1	120000	
18	环境部署、数据迁移	150000	1	150000	
19	软件测评、流量迁移	120000	1	120000	
总价（元）				2580000	

附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旅游网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招标编号：11000025210200149809-XM001）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整（¥2580000）。

请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持通知与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经办人：张超

电话：67169727

中标联系人：玄贞伟

电话：19910225921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3：投标文件